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40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

鄧介榮

被告 李長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零肆佰玖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因本契約致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6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以信用卡申請書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原告於民國107年7月12日核發信用卡予被告使用，惟被告於113年3月後未

01 依約繳款，原告於113年10月11日依約以被告之存款扣抵157
02 元後，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為此，
03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04 一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1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用卡須知、
12 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已出帳交易明細各1份為證（見本
13 院卷第9至26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14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吳芳玉

24 附表：(民國/新臺幣)

25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息日前已結算之款項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68萬493元	61萬7,386元	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1. 期前利息：6萬1,907元 2. 違約金：1,200元